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，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拓宽筹资途径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、0.7 亿元、5 亿元、1 亿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：曹德骏、沈逸、周玮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